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零号会议室，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刘建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公司股份386,25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855,479,567的45.15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385,28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855,479,567的45.0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969,062股，占公司总股本855,479,567的0.113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1,50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855,479,567股的0.1759%。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86,250,9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502,9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86,250,9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502,9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86,250,9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502,9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86,195,1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反对5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47,1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7%；

反对5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86,252,9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504,9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86,250,9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502,9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86,252,9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504,9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建华持有公司股份11,166,56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5,086,358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75,086,3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504,9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2%；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86,252,9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504,9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86,250,9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502,9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

反对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道茹律师、谢燕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网络投票细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2018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